

2019 事奉人生年~智勇雙全的以笏

(士 3:12-31)12 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耶和華就使摩押王伊磯倫強盛，攻擊以色列人。 13 伊磯倫招聚亞捫人和亞瑪力人，去攻打以色列人，佔據棕樹城。 14 於是以色列人服事摩押王伊磯倫十八年。 15 以色列人呼求耶和華的時候，耶和華就為他們興起一位拯救者，就是便雅憫人基拉的兒子以笏；他是左手便利的。以色列人託他送禮物給摩押王伊磯倫。 16 以笏打了一把兩刃的劍，長一肘，帶在右腿的衣服裡面。 17 他將禮物獻給摩押王伊磯倫（原來伊磯倫極其肥胖）； 18 以笏獻完禮物，便將抬禮物的人打發走了， 19 自己卻從靠近吉甲鑿石之地回來，說：「王啊，我有一件機密事奏告你。」王說：「迴避吧！」於是左右侍立的人都退去了。 20 以笏來到王面前；王獨自一人坐在涼樓上。以笏說：「我奉 神的命報告你一件事。」王就從座位上站起來。 21 以笏便伸左手，從右腿上拔出劍來，刺入王的肚腹， 22 連劍把都刺進去了。劍被肥肉夾住，他沒有從王的肚腹拔出來，且穿通了後身。 23 以笏就出到遊廊，將樓門盡都關鎖。 24 以笏出來之後，王的僕人到了，看見樓門關鎖，就說：「他必是在樓上大解。」 25 他們等煩了，見仍不開樓門，就拿鑰匙開了，不料，他們的主人已死，倒在地上。 26 他們耽延的時候，以笏就逃跑了，經過鑿石之地，逃到西伊拉； 27 到了，就在以法蓮山地吹角。以色列人隨著他下了山地，他在前頭引路， 28 對他們說：「你們隨我來，因為耶和華已經把你們的仇敵摩押人交在你們手中。」於是他們跟著他下去，把守約旦河的渡口，不容摩押一人過去。 29 那時擊殺了摩押人約有一萬，都是強壯的勇士，沒有一人逃脫。 30 這樣，摩押就被以色列人制伏了。國中太平八十年。 31 以笏之後，有亞拿的兒子珊迦，他用趕牛的棍子打死六百非利士人。他也救了以色列人。

引言:

1.1 一個慣用左手的人

1.2 一把兩刃的劍

1.3 一個機密事件

1.4 一個作戰呼召

教訓與結語

小組反思討論題目:

1) 聖經強調是神興起摩押，當以色列人回轉，是神興起以笏拯救以色列人，一切都是神的作為。你認為我們能否用同一的道理去解釋一切的歷史呢？比方來說，今天的世界、社會的局勢，我們應如何瞭解神也在其中掌管安排呢？

(2) 以笏用什麼方法戰勝摩押王？這些方法是得勝之主要原因嗎？抑或神既然興起以笏，無論他用什麼方法，都會成功的呢？我們能否同樣認為一間教會的興旺，是神使她興旺？抑或這教會所用的策略得宜，以致興旺？二者有沒有衝突呢？

(3) 以笏因為是左撇子，所以可以把兵器藏在一般人比較不會注意的地方，因此增加了他刺殺成功的機率。當然，他也是又機智又勇敢才能行刺成功。我們除了追求奉獻心志、靈命等一般素質的成長之外，是否也利用了我們本身的長處來服事上帝？

(4) 以笏的事奉給了你什麼提醒，你又如何可以如何實踐呢？